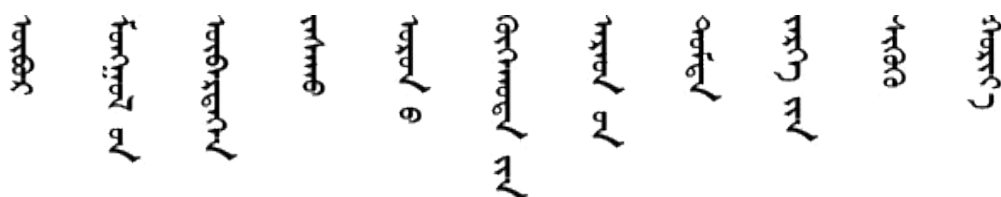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1破申22号

申请人:任芳,女,198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煤田地质宿舍3-1-7。

被申请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万锦枫泽湾S5C4H1户。

法定代表人:杨起瑞,该公司经理。

经申请执行人任芳申请,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0104执64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被申请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因无法向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达,本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向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送达

破产清算申请书、(2026)内01破申22号通知书,告知其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6日,登记机关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起瑞。经营范围包括: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保障组织;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

2024年5月6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0104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任芳篮球培训费79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任芳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5）内 0104 执 644 号，根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等显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5）内 0104 执 644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该案件执行。申请执行人任芳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申请对被执行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查，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任芳同意将被申请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任芳对被申请人内蒙古摩励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额	日德尼
审	判	员	刘	雯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蔡	曦	琛
书	记	员	郭	玮		